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王歆茹

上列聲請人因珂伊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珂伊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財政部中區國
稅局尚未核定該公司113、114年決算，清算事務尚未了
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查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448號延展清算完結裁
定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5年8月27日
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